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

三、提取金额：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因增设电梯分摊的费用金额（不含政府补贴金额）。

四、提取频次：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

五、申办条件：

（一）提取申请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对拥有产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符合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规定，已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二）提取申请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有多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一年内只能选择其中一套申请提取。

六、申办时限：自《电梯使用证》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

七、申办材料：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证》

(五) 增设电梯费用分摊的书面协议及实际支付加装电梯费用凭证

(六) 《不动产权证书》或《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

(七) 身份关系证明材料(仅既有多层住宅登记在配偶、本人父母、配偶父母名下时提供)

八、申办渠道：本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